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9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各1份（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3L5ZZ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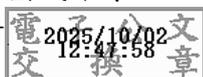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有關修正條文等相關附件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）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2



1140007131

無附件